

人民法院公告

胡红刚、邵利宾、王晓伟：

本院受理原告许会永诉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581民初911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冀0581民初91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宫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冯淑莲：

本院受理朱俊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要求你偿还所借欠款合计570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1800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兴隆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兴隆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山东迈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孙凯：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责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原告河北责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对判决不服，在法定期间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802民初2664号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陈新中、靳香芹：

本院受理的新乐芳草苑业主委员会与你二人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84民初10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郑永刚：

本院受理的牛红波与你及王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84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丽红、王鹏：

本院受理的支剑锬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84民初23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王建立、孙秀兰：

本院受理的郭阿莲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84民初20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飞：

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市邯山圣捷工程机械修配有限公司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0402民初2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冯路远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09167，特此声明。